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安邁顧問有限公司楊美莉女士及黃詠詩女士作為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所持有本公司119,993,617股股份(「**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及經理人(「**接管人**」)，有關股份已抵押予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 Limited。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7%。

借款人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軍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楊軍先生於本公司149,993,6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09%。

本公司獲悉，接管人或會就抵押股份尋找潛在買方，而潛在買方或因而產生責任向本公司提出全面要約，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展開討論或磋商，亦未就任何可能出售抵押股份訂立任何協議。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關證券包括本公司214,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須作出每月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已提出的要約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相關證券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抵押股份任何潛在買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抵押股份的可能銷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即使落實，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造成控制權改變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軍先生及朱方明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羅輝城先生、林鈞先生、朱俊豪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林柏森先生、閻海峰教授及談玉英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違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